



童軍知友社 賽馬會啟業青少年服務中心

會員申請表

會員編號

本人欲申請成為中心： 少年會員／青年會員／家長會員*
(新證／續證／補證／更改資料)

身份證或出生證明書號碼： 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出生日期： _____ 日 _____ 月 _____ 年 英文姓名： _____
 性別： 男／女 * 年齡： _____ 電 話： _____
 婚姻狀況： _____
 會員編號： _____ 舊證有效日期： _____

※ 如續證及補證者如個人資料沒有修改，則無需填寫以下的資料。 ※

欲領取：實體會員証

電子會員証

請透過以下電郵地址向本人發出相關電子會員証： _____

地 址： _____

機構或學校： _____

在職/在學/ 其 辦事處電 內線：

他： _____ 話： _____

手提電話： _____ 教育程度： _____

少年會員申請表必須由家長／監護人填寫此欄

家長／監護人姓名： _____	關 係：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若家長／監護人已登記成為本中心之家長會員，請填上家長會員編號： _____		

郵寄中心通訊

本人 需郵寄一份中心通訊 不需郵寄中心通訊

聲明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本人 不同意 童軍知友社賽馬會啟業青少年服務中心使用我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居住地址及通訊地址)，作為日後與本人通訊、活動/服務推廣及收集意見之用途。〈如沒有作出選擇，即當作同意處理〉

申請人簽署： _____ 日 期： _____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可能根據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處理你向本社提出之有關申請，並向你提供與本社服務有關的資訊。

申請辦法〈學校會員適用〉

1. 各同學請將填妥表格交回所屬學校之駐校社工，會員證於遞交申請表一個月後由學校社工分發給申請同學。
2. 於童軍知友社賽馬會啟業青少年服務中心及賽馬會朗屏青少年服務中心參與活動/報讀課程可享會員優惠及免費享用中心的部份設施。

中心專用

收件日期： _____ 經手職員： _____

* 請刪去不適用者

香港童軍總會

童軍知友社

簡介

童軍知友社於一九六九年成立，為香港童軍總會的直屬機構，服務使命為「創造有利條件，以協助青少年建立自我，貢獻社群」。童軍知友社轄下各青少年服務單位均致力為青少年提供機會，以協助他們善用餘暇、發揮潛能、體驗群體生活及增強解決問題的能力，並培養他們對社會的責任感及使命感。

申請會員辦法

	少年會員	青年會員	家長會員	
資格	六至十四歲之男女少年	十五至二十九歲之男女青年	凡已登記為本中心少年或青年會員之家長	
費用 (每年)	全免(有效期6年)			
申請手續	1. 填妥會員申請表格 2. 無需繳交會費			
會員福利	1. 定期收取中心會員通訊。 2. 免費借用中心康樂用品。 3. 可參加中心舉辦之各項活動，並享會員優惠收費。			

* 會員有效期超過6個月者，本中心不接受會員續期申請。

中心地址：九龍灣啟業邨啟祥樓14-27號地下

電話：2754 9561

中心電郵：kyadmin@sahkfos.org

【申請會員證需知】

A) 中心規則

- 一、 為尊重自己及別人，亦為免對己對人造成任何損傷，請勿惹事生非打架。
- 二、 為尊重自己及別人，請勿說粗言穢語或喧嘩吵鬧。
- 三、 為自己及他人之健康著想，請勿吸煙或隨地吐痰。
- 四、 為尊重自己，請勿衣衫不整或赤膊出入中心。
- 五、 請保持中心環境清潔，除大堂範圍內，切勿於中心內之其他地方飲食。
- 六、 請愛惜公物，切勿惡意或故意毀壞。
- 七、 為免對他人造成驚恐及不適，請勿攜帶任何寵物或禽畜進入本中心。

*** 若屢勸無效，中心職員有權著令滋事者離開本中心及跟進處理 ***

B) 自修室規則

- 一、 讀者進入自修室時，請往詢問處簽到，憑會員證換取座位證，並將座位證放在檯上。如未能出示有效會員證者，職員可著令其離去。
- 二、 凡衣冠不整者，均不得進入自修室。
- 三、 所有攜帶的書包或物件，須自行保管，本中心恕不負責。
- 四、 不得在自修室內以書籍或其他物件霸佔座位，違者，中心會沒收所有物件。
- 五、 凡離座出外逾半小時者，其座位上之物件、書籍及會員證將被取走，以便他人使用該位。
- 六、 自修室內禁止吸煙、飲食、睡覺、嬉戲、高聲談笑及一切妨礙或騷擾他人的行為。
- 七、 請勿在自修室內討論功課，以免騷擾他人。
- 八、 為保持一個寧靜的溫習環境，在自修室範圍內關掉手提電話及傳呼機，以免騷擾他人。
- 九、 如有遺失自修室座位咭，需罰款\$5；如自修室使用者遺留會員證在中心，需繳交手續費\$10元方可取回會員證。
- 十、 自修室座位以先到先得方式使用。
- 十一、 本中心有權修改上述規則、更改自修室用途及停止開放，而無需個別通知。

本人同意遵守上列各項規則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 期：_____

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

申請及退出服務指引

(一) 目的

- 1.1 本指引訂明了香港童軍總會童軍知友社（後簡稱機構）的服務使用者在申請及退出服務上權利，並敘述機構就處理有關申請和拒絕提供服務的政策及程序。

(二) 基本原則

- 2.1 機構以一視同仁為原則，提供平等機會予社會各階層人士接受服務。
- 2.2 機構以服務使用者的需要為訂定服務申請條件和程序的首要考慮。
- 2.3 機構尊重服務使用者選擇、知悉有關政策或決定和要求覆核申請的權利。

(三) 申請及退出會籍

3.1 申請會籍

- 3.1.1 凡符合資格的人士，只須填妥《會員申請表》，便即時可享有六年會籍。
- 3.1.2 服務單位會在接獲申請後十個工作天內向申請人發出會員證。

3.2 退出會籍

- 3.2.1 每次會籍有效期為六年，如會員在會籍失效後沒有辦理續會手續，即視作自動退會。
- 3.2.2 會員可在會籍失效前申請退出會籍。申請人須填寫《退出服務申請表》（SQS 11 Form 1），有關單位主管會在接獲申請後三個工作天內約見申請人，了解要求退出的原因，以改善服務質素。
- 3.2.3 機構會在會員資料紀錄上提早終止申請人會籍的有效日期。